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Q&A

【民政處】	1
Q1：三月赴陸進香活動因應疫情有什麼措施？	1
Q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為什麼會啟動 14 天關懷？	1
Q3：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金門縣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第 77 屆兵役節表揚活動」作法？	1
【建設處】	1
Q1：畜牧業者應注意事項有哪些？	1
Q2：海上作業漁船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1
【體育場】	2
Q1：各運動場館如何做好衛生防疫工作？	2
Q2：目前體育館是否有休館？	2
Q3：各運動場館有何防疫措施？	2
Q4：如何避免工作人員感染？	2
Q5：有關體育館 COVID-19 防疫工作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2
【觀光處】	2
Q1：小三通是否暫停？以及相應措施？	2
Q2：地區觀光旅宿業防疫措施？	3
Q3：馬拉松停辦的旅宿退費標準？	3
【社會處】	3
Q1：如何協助陸籍配偶赴陸返金後自主管理？	4
Q2：勞工如果接觸感染 COVID-19 病人，須在家隔離或自主管理，可以給的請假別為？	4
Q3：大同之家、松柏園與福田家園針對防疫是否有因應措施？	4
Q4：大同之家、松柏園與福田家園針對訪客之相關規範為何？	4
Q5：模範婦女、婆媳及模範母親赴大陸知性之旅之辦理是否舉行或延期？	5
Q6：有關兒少安置後之親屬會面是否會有影響？	5
Q7：民眾到兒少機構及各中心的規範？	5

*兒少中心:	5
*托嬰中心:	5
*托育資源中心:	5
*婦女中心:	6
*早療中心:	6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	6
*康心日間作業坊:	6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7
Q8: 如何申請防疫補償?	7
【人事處】	8
Q1: COVID-19 防疫期間, 各機關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8
Q2: 辦理 COVID-19 防疫工作人員如有婚喪情形, 得否延後請假?	8
【消防局】	9
Q1: 119 受理報案及救護出勤風險評估作為?	9
Q2: 救護人員如何做好健康監測與管理?	9
Q3: 救護車如何進行消毒?	10
Q4: 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為何?	10
【警察局】	11
Q1: 為利防疫及救災之需要, 是否可以管制特定路段之交通? 限制僅特定車輛及人員出入?	11
Q2: 不配合檢疫單位必要檢疫措施, 或對防疫作為有拒絕、規避、防礙(如蓄意咳嗽等) 是否有罰責?	11
【環保局】	12
Q1: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產生的垃圾應如何處理?	12
Q2: 消防局救護車協助載送疑似病患, 防護衣、口罩等如何處理?	12
Q3: 疫病期間醫院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如何處理?	12
【車船處】	13
Q1: 公車如何做好消毒工作?	13
Q2: 大小金交通船如何做好消毒工作?	13

Q3：搭乘本縣公車及大小金交通船有強制需要戴口罩嗎？	13
Q4：搭乘本縣公車及大小金交通船於上車上船前有強制量測體溫嗎？	13
Q5：各公車站如何做好消毒工作？	13
【港務處】	13
Q1：水頭小三通場站清潔人員如何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13
Q2：兩岸小三通航線何時可復航？	14
【衛生局】	14
Q1：我可以從哪裡搜尋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訊息？	14
Q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會有什麼症狀？	14
Q3：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時候，需要擔心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嗎？	14
Q4：要如何進行消毒？	14
Q5：怎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4
Q6：我被告知是病患接觸者，現在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要怎麼辦？	14
Q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潛伏期是多久？	15
Q8：如果一定要去有疫情的地區，要怎麼保護自己？	15
Q9：要在哪裡看到國際疫情？	15
Q10：要在哪裡可以看國內最新疫情變化及防疫建議？	15
Q11：民眾於防疫期間就醫須知有哪些？	15
Q12：餐飲業從業人員如何選擇配戴之口罩？	16
Q13：109 年 2 月 20 日起調整口罩實名制，該如何購買？庫存怎麼查？	16
Q14：出國後返台之金門鄉親如何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17
Q15：出國後返台之金門鄉親，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地址為「金門縣」，應該怎麼做？	17
Q16：哪裡可以知道台灣各縣市確診個案的資訊？	18
Q17：什麼對象是「居家隔離」，又有哪些配合事項？	18
Q18：什麼對象是「居家檢疫者」，又有哪些配合事項？	18
Q19：什麼對象是「自主健康管理者」，又有哪些配合事項？	18
Q20：我的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離」或是「居家檢疫」，我要怎麼做？	19
Q21：我正在「居家隔離」或是「居家檢疫」，我要怎麼做？	19

Q22：金門縣哪裡有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19
Q23：請問居住雅房、或與家人同住的居家隔離/檢疫者，如果需共用家具或衛浴設備，該如何處理？.....	19
Q24：如何把 95%的酒精配製成 75%？.....	19
Q25：如果家中小孩買不到兒童版口罩，用成人版口罩如何調整？.....	20
Q26：本縣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如果有看醫生的需求，有什麼選擇方式？.....	20
Q27：居家檢疫者(具國外旅遊史者)違規外出，處分是什麼？.....	20
Q28：居家隔離者(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違規外出，處分是什麼？.....	20
Q29：若您正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是處在非常時刻中之民眾，若出現緊張、不安、焦慮及憂鬱等情緒，該如何讓自己心理好過一些呢？.....	20
【金門醫院】	21
Q1：目前金門醫院對於” COVID-19” 的防疫作為是：.....	21
Q2：目前金門醫院有幾間負壓隔離病房？.....	21
【金門航空站】	21
Q1：入(出)境旅客防疫通報與諮詢服務專線電話號碼是？.....	21
Q2：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金門航空站有何因應作為？.....	21
Q3：飛航台金航機清艙消毒作業是如何進行？.....	21
Q4：機艙循環空氣是否會有搭機安全疑慮？.....	21
【金管處】	21
Q1：各展館如何做好消毒工作？.....	21
Q2：如何避免工作人員感染？.....	21
Q3：如何加強宣導工作？.....	22
Q4：國家公園是否有休館？.....	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業務 Q&A

【民政處】

Q1：三月赴陸進香活動因應疫情有什麼措施？

A1：考量疫情以及民眾信仰，將予延期舉行，並視疫情控制狀況及宗教節慶合適節點，再行辦理。確切時間，會再與各宮廟研議確定後，再行公告週知，信眾可直接向原旅行社窗口或本府民政處宗教禮制科(082-325640)洽詢，辦理退費事宜。

Q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為什麼會啟動 14 天關懷？

A2：因應疫情影響範圍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自 3 月 19 日起，由國外入境者，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返臺民眾務必確實填寫檢疫通知書，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後續由個案實施居家檢疫地所屬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啟動 14 天關懷措施，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這是必要的防疫措施，請鄉親配合，毋須恐慌。

Q3：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金門縣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第 77 屆兵役節表揚活動」作法？

A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109）年度不舉行表揚大會及慶祝餐會，相關獲獎人員獎狀、獎品等，將俟疫情和緩後，擇期於本府擴大主管會報（或縣務會議）公開表揚。

【建設處】

Q1：畜牧業者應注意事項有哪些？

A1：一、畜牧業者在 COVID-19 發生期間，切勿赴陸畜牧場及交易場所；COVID-19 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除已知會感染人類的六種冠狀病毒以外，其他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應請畜牧業者切勿前往大陸畜牧場。
二、一般民眾請勿食用野生動物或接觸野生動物，避免造成疫病傳染機會。
三、畜牧場消毒用藥可洽動植物防疫所領取。服務電話 082-336626。

Q2：海上作業漁船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A2：1. 航行禁止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違規船舶返港時，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到場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漁船如需赴台修繕、運補、協助海底管線搶修等特殊狀況，應事先向本府建設處申請，非漁船向港務處申請。
2. 金門區漁會及海岸巡加強宣導，嚴禁漁船與大陸地區船舶接觸，發燒漁船

員實施居家強制隔離，船長發現船員罹患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及困難等疑似症狀，應即先行將罹病之船員於船上隔離並立即返港，同時向所屬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漁業通訊電台接獲船長通報後，應即通報當地衛生、巡防單位並副知漁業主管機關，俾漁船進港時由衛生單位派員處理。

3. 漁船未經許可不得直航中國大陸，否則會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是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500 萬元以下罰金。

【體育場】

Q1：各運動場館如何做好衛生防疫工作？

A1：本場目前每日均以含氯漂白水針對金城館、金湖館及游泳館室內外環境、走廊及廁所進行消毒，健身中心器材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並加強各館門窗把手、球架、桌椅等消毒工作。各館入口處、辦公室及健身中心均放置酒精供入場民眾自主消毒使用。

Q2：目前體育館是否有休館？

A2：目前配合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止關閉各運動場館，以降低民眾群聚感染風險，未來是否持續休館仍需視疫情發展情勢而定。

Q3：各運動場館有何防疫措施？

A3：各館除加強環境消毒工作外，更實施出入口動線管制，僅開放正大門出入口，並設置體溫量測站，入館民眾體溫高於 37.5 者禁止入館，並於各館出入口、佈告欄、電視牆、粉絲專頁及官網張貼各式宣導標語。

Q4：如何避免工作人員感染？

A4：已通知本場員工非必要勿出國旅遊，並停止非必要之公差，如十四日內有出國旅遊情事應居家檢疫十四日，各館辦公場所亦備妥酒精供工作人員消毒使用，並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狀況要求員工配戴口罩。

Q5：有關體育館 COVID-19 防疫工作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A5：金城館:082-372361 李先生，金湖館:082-335311 王先生，游泳池:082-321226 盧先生或吳先生。

【觀光處】

Q1：小三通是否暫停？以及相應措施？

A1：小三通客運自 2 月 10 日起暫停航駛，目前執行全面防疫作業，居家檢疫 14 日。

小三通自 1 月 26 日起禁止陸客辦理小三通落地簽，後續亦發布相關管制措施，2 月 1 日起小三通減班為 10 班，2 月 4 日起從廈門口岸到金門口岸，自通關起一律配戴口罩，否則不准入境，一入境，如身體異常狀況即刻送醫篩檢，無異狀者須填具居家檢疫表，完成 14 日之居家檢疫，同時縣府更實施過境不落地政策，即入境旅客除金門籍外，一條龍旅客由航空公司專車送機場，非一條龍旅客由縣府專車送往機場，2 月 7 日起 14 日內到過中港澳之外籍人士亦不能入境，2 月 10 日起小三通暫停航駛。

Q2：地區觀光旅宿業防疫措施？

A2：1. 觀光處第一時間便要求轄內各旅宿業者，除加強環境消毒、勤洗手外，接待旅客時務必戴口罩，如發現有疑似案例應立即通報有關單位（0800-001-922）。

2. 金門目前雖未出現確診案例，但為防範未然，於 1 月 29 日由處長帶隊至轄內旅館民宿業巡視及宣導，請旅宿業務必做好清潔工作。

3. 另於 1 月 31 日邀請專業人士前來金門開立教育課程，教導房務正確消毒流程及方法並即時於 FB 金門觀光逗陣行直播。希望從旅宿端著手，落實防疫工作，讓旅客能安心來金門旅遊。

4. 目前雖未出現相關案例，但為防範未然，所屬景點：金城民防坑道、獅山砲陣地坑道（含砲操表演）、同安渡頭坑道、總兵署（體驗區及地牢區）、北山播音牆（室內體驗區）及柳營體驗園區（雷射迷宮、雷射戰場、飛標館、戰車世界）等處，因屬於密閉式展示及體驗空間，為避免人群聚集增加疾病傳染風險，於 1 月 31 日起暫停開放參觀，此外屬於開放空間的景點，仍維持繼續開放。另外，擎天廳也於即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參訪，重新開放時間將視疫情另行公告，民眾也可至臉書「金門觀光逗陣行」了解相關訊息。

5. 因應疫情，縣府除關閉部分景點外，針對開放的區域，已加強消毒清潔作業，並擺放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第一線服務人員均戴口罩服務，遊客可安心參觀。

Q3：馬拉松停辦的旅宿退費標準？

A3：針對 2/8-2/9 金門馬拉松活動停辦，觀光處也立即於 1 月 27 日邀請「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與「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進行協商，研議後續退費機制，呼籲轄內旅宿業協助與配合，如遊客欲取消 2/6-2/10 訂房，請給予最大寬容，無條件辦理退費，共同維護金門友善旅遊形象，為防疫盡一份心力。如遊客遇有退費之消費爭議無法解決，可請本府觀光處協助辦理。

【社會處】

Q1：如何協助陸籍配偶赴陸返金後自主管理？

A1：針對春節連假期間有大陸旅遊史之大陸港澳配偶，逐一致電加強防疫宣導，並協助其自主管理。

經調查春節期間返回大陸者計有 159 人，其中返金者 127 人（尚未返金者 32 人）需自我健康管理者 127 人，現已全數解除列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將會持續進行防疫宣導。

Q2：勞工如果接觸感染 COVID-19 病人，須在家隔離或自主管理，可以給的請假別為？

A2：一、勞工「感染 COVID-19」被要求隔離治療者：

（一）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勞工如經認定係職業上原因致感染「COVID-19」，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所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

（二）非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感染「COVID-19」，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

二、勞工「未感染 COVID-19」惟因有接觸疑慮，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

（一）勞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之要求，自行居家休養：

勞工如自行居家休養（隔離）者，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

（二）雇主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管理通知書，對其出勤有所疑慮，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因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仍應照給工資。

三、勞工之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需親自照顧者：

勞工除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外，亦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或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勞工請家庭照顧假者，其請假日數與事假合併計算，全年共計 7 日，父母雙方可分別依此規定請假。另勞工提出請假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Q3：大同之家、松柏園與福田家園針對防疫是否有因應措施？

A3：目前各社會福利機構之防疫口罩與酒精備貨存量皆充足，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皆依規定佩戴口罩，住民及工作人員每日均需測量體溫，並加強環境消毒，以確保住民安全。

Q4：大同之家、松柏園與福田家園針對訪客之相關規範為何？

A4：由於機構為團體生活空間，為保障住民安全，訪客進入機構前皆需進行發燒

篩檢並確認旅遊史，倘訪客疑似發燒或近期曾前往國外則謝絕探訪，另需配合機構規定進行酒精消毒、定點探訪等相關措施。

本府公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限制訪客，籲請家屬親友改以視訊或通訊聯繫，若有其他疑問，請洽機構工作人員：大同之家(082-325052)、松柏園(082-335395)、福田家園(082-333058)。

Q5：模範婦女、婆媳及模範母親赴大陸知性之旅之辦理是否舉行或延期？

A5：將依疫情狀況調整是否改為赴台辦理或是取消，若有最新消息或措施，屆時將告知受表揚人員及家屬相關資訊。

Q6：有關兒少安置後之親屬會面是否會有影響？

A6：因 COVID-19 之關係，請親屬於申請會面時亦需留意近期是否往返大陸，並確實告知承辦人員，於會面期間需落實酒精消毒及清潔工作，有必要時需戴口罩執行會面，防範感染。

Q7：民眾到兒少機構及各中心的規範？

A7：兒少機構及各中心工作人員與民眾接觸時皆需配戴口罩，並請民眾洽公時以酒精消毒並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以防範病毒傳染。

如約定於室內空間面談，陸籍配偶請先告知近期是否往返大陸，若近期有返回大陸，確認其旅遊史，建議自主管理，並評估將面談改為電訪。

社會處幾個中心目前防疫準備情形如下

*兒少中心：

門口有放置酒精消毒器，請來中心的人進出都消毒，如有感冒症狀或咳嗽者，將勸導其返家休息，中心設施設備亦定期以酒精消毒。

*托嬰中心：

1. 體溫計、酒精及口罩等防疫用品目前足夠
2. 發燒(體溫 $\geq 37.5^{\circ}$)或眼疾等健康有異常狀況，請休息至康復再來入學。
3. 防疫期間，上午入園請在門外量好體溫，清潔手部，會由老師接幼兒入園，放學則由老師送至門口，減少家長入園次數。
4. 成人與幼兒及老師全部都要戴上口罩，也請家長在書包幫孩子放置數個備用口罩。
5. 近期交接事務以連絡簿為主，如想跟老師詳細討論幼兒狀況，可致電至園所。
6. 防疫期間共享遊戲區關閉，孩子放學都需在教室等待。

***托育資源中心：**

配合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消毒，請家長務必穿著襪子，以利維護幼兒健康管理事宜，如測量有發燒不可入園。

***婦女中心：**

已請婦女中心配合防疫工作，亦請中心盤點是否有口罩及酒精，若於室內密閉空間辦理活動或諮詢服務時使用，並提醒參與活動或諮詢之民眾必須攜帶口罩。

***早療中心：**

1. 中心備有額溫槍，進中心者一律需量體溫，體溫超過 37.5 度需請家長及孩子回家。

酒精及口罩目前剩餘較少，皆已預購。

（目前中心口罩庫存約大人：100 枚，兒童：150 枚。酒精剩目前不足，但尚有次氯酸消毒水 350ml*6 瓶，及次氯酸消毒錠可使用）

2. 進中心需以洗手乳洗手。

3. 進期有進出大陸者的建議家長自我照顧。

4. 109 年 2 月 5 日研習預計暫停，待疫情穩定擇期辦理。

5. 中心另有紫外線殺菌燈可做空間消毒。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

1. 中心空間設置已使用酒精消毒，目前口罩庫存約有大人 30 枚，酒精擦拭巾充足，能有效消毒。

2. 進入本中心前，需以洗手乳洗手，並配戴口罩。

3. 近期內若有赴大陸旅遊史者，如約定於室內空間面談時，建議先自主管理，並評估將面談改為電訪。

4. 短期內相關研習、活動、課程先予暫停，待疫情穩定擇期辦理。

5. 已加強門禁管理，進出中心者確實進行出入管理，並確認旅遊史及健康狀況。

***康心日間作業坊：**

1. 所有進入日作坊之人員，需在門口以額溫槍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請該人員返家休養。

2. 近期(一周以上)之內謝絕非必要之訪客參訪，以減少病毒傳染機會。

3. 所有人員進入工作坊後，先至洗手台處以肥皂洗手，才能進行下一個動作。

4. 所有人員，如有感冒症狀或咳嗽者，雖無發燒症狀，仍勸導其返家休養。

5. 詢問服務使用者或家屬，若家中近期有進出大陸地區者，建議在家自我照顧與隔離兩周以上。

6. 減少日作坊的外出活動，若不得已必須外出參與活動，則要求所有人員外出時必須配戴口罩。
7. 日作坊內備有口罩與抗菌酒精擦濕巾，對日常使用之桌面及器具，勤加清潔消毒。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民眾防疫措施：

1. 儘量減少民眾群聚至中心現場，建議民眾諮詢與詢問其他服務多改以電話諮詢。
2. 借用輔具請先行電話聯繫，確認借用品項與運送方式後，預約時間至中心辦理與取得輔具。
3. 為避免交互感染之疑慮，民眾歸還輔具時，請將使用過的輔具先行放置於中心門外專區，再進入至中心。至中心接受服務時，請民眾配戴口罩，進入中心時請使用酒精消毒雙手。
4. 如中心工作同仁到宅服務，提醒民眾亦配戴口罩於家中，以利提供服務。

工作人員防疫措施：

1. 工作期間不論內勤或外出服務，需全程配戴口罩、隨身攜帶 75%酒精消毒。
2. 民眾至中心洽公之桌椅與經手之物件均需以酒精消毒，並加強自動門按鈕以酒精消毒。
3. 工作人員自行監控體溫與身體狀況，減少疾病感染。

Q8：如何申請防疫補償？

A8：配合衛生福利部 3 月 10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金門縣政府也立即啟動防疫補償，針對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發給每人每日防疫補償金新臺幣 1,000 元，各鄉鎮公所自即日起受理申請。鄉親可於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線上申請，或於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上班時間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鄉鎮公所臨櫃申請，如逾時仍未申請，請至縣府服務台大廳辦理，若 2 年間不行使（申請）則時效消滅，不能申請。臨櫃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或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依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未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如：應居家檢疫者卻到處趴趴走），就不能申請防疫補償。另隔離或檢疫期間若領有薪資，也不能申請；如果上班日雇主未給薪，則可發給補償，但依據勞基法規定一週 2 天的休息、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依法由雇主給薪，則將會予以自動扣除。

各鄉鎮公所連絡電話如下：金城鎮公所－325057、金湖鎮公所－332528、金沙鎮公所－352150、金寧鄉公所－325610、烈嶼鄉公所－364503、縣政府

諮詢專線－318823 轉 62111。為避免臨櫃久候，建議鄉親多利用線上申請，省時便利。

另外照顧者預計於 3 月 31 日開放受理申請，民政處表示，所謂「生活不能自理者」係指「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者之失能者、持有診斷證明書之失智者、國小學童或未滿 12 歲之兒童、就讀五專前 3 年級之身心障礙者、所聘外籍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等 5 種情形」。鄉親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補償）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715-52167-205.html>。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人事處】

Q1：COVID-19 防疫期間，各機關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A1：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以各機關實際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Q2：辦理 COVID-19 防疫工作人員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

A2：在防疫期間，機關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期限內核給同仁婚假、喪假，同仁如確有延後請假之需要，機關得審酌延長於 1 年內核假。

Q3：自第一、二級旅遊國家返國者，於入境後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該請甚麼假？

A3：依出國日期判斷，2/26 以前出國者得請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自 2/27 起，前往從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地區(含轉機)者，回國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Q4：自第一、二級旅遊地區返國者，依規定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但沒有收到任何管制通知書，可以請假嗎？

A4：可以。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追蹤管制範圍擴大，自該等國家入境人數眾多，已不再逐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爰只要當事人能拿出足資證明的佐證資料(例如護照資料顯示之出入境章戳等)，就可以請假。

Q5：公務人員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應如何請假？

A5：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給予公假（由當事人先行通知機關，事後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請公假）。

Q6：辦理 COVID-19 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A6：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給予公假。

Q7：若於上班時間被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須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例如：配合防疫噴藥），可否申請公假？

A7：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經地方機關主管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消防局】

Q1：119 受理報案及救護出勤風險評估作為？

A1：為提高防範警覺，本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及救護出勤時，對病患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TOCC)等，若得知於發病前 14 天符合下列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指揮中心須通知分隊，分隊則須提高警覺並做好自我防護措施：

一、臨床條件：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或有肺炎症狀。

二、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一）曾去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二）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三）職業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四）有群聚現象。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21日零時起將「全球」旅遊疫情提升至「第三級」（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另本局指揮中心已建立VPN連線至健保系統，可利用身份證號碼或居留證號進行查詢，系統將會提示30天內的旅遊史跟接觸史。

Q2：救護人員如何做好健康監測與管理？

A2：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2 月 10 日「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監測管理方法如下：

一、曾經在有適當防護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表一）救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的工作人員，於救護病人後 14 日內應進行健康監測，並由單位列冊追蹤管理；健康監測期間內若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

二、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表一）救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的人員，於救護該病例後 14 日內居家隔離，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有發燒和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時，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及衛生主管機關外，並

依指示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Q3：救護車如何進行消毒？

A3：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2 月 10 日「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消毒方法如下：

- 一、運送病人下車後，應於戶外且非人員出入頻繁之區域執行載運工具內清消工作。
- 二、在清消前應先打開艙門及艙窗，讓艙內空氣流通。艙內清消完成後，艙體外部只需依一般程序清潔即可。
- 三、於進行清消工作時應佩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拋棄式手套、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全面罩)；並於卸除防護裝備後立即洗手。
- 四、廢棄物應裝入不易破損及防漏的塑膠袋，綁緊後清運。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五、執行救護車內清消工作時，應使用合適之消毒劑，如 500ppm 漂白水，漂白水應新鮮泡製，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

Q4：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為何？

A4：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2 月 10 日「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救護人員須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全面罩)等適當防護裝備。

表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處置項目	場所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外科 口罩	N95 等級 (含)以上口 罩		一般 隔離衣 (fluid repellent)	防水 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緊急醫療救 護協助病人 或接觸者就 醫、病人轉 運	院所→載運工 具(例如救護車 或直升機)或 載運工具(例如 救護車或直升 機)→院所		✓	✓		✓	✓ (B)
	載運工 具(例如 救護車 或直升 機)運送 途中	駕駛 人員	✓	✓	✓		
		救護 人員	✓	✓		✓	✓ (B)
	執行可能引發 飛沫微粒 (aerosol)產生的 救護處置(如:輔 助型氣道設備 插入、呼吸道抽 吸)或治療措施 (具負壓或通風 良好之留置空 間)		✓	✓		✓	✓ (B)
載運工具清 消	戶外且非人員 出入頻繁之區 域		✓	✓		✓	✓ (B)

【警察局】

Q1：為利防疫及救災之需要，是否可以管制特定路段之交通？限制僅特定車輛及人員出入？

A1：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公告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

Q2：不配合檢疫單位必要檢疫措施，或對防疫作為有拒絕、規避、防礙（如蓄意咳嗽等）是否有罰責？

A2：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誠實配合檢疫單位填報及繳交相關資料，並配合必要檢疫措施，如有填寫不實或其他拒絕、規避、妨礙（如

蓄意咳嗽等）之行為者，將依妨害公務及傳染病防治法處最高 15 萬元罰鍰。

【環保局】

Q1：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產生的垃圾應如何處理？

A1：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產生的垃圾，應與家人產生之垃圾分開收集，無須分類，使用居家關懷包內提供之垃圾袋密封，依環保局約定時間拿到門口放好，由專人到府收運。

Q2：消防局救護車協助載送疑似病患，防護衣、口罩等如何處理？

A2：救護車急救人員可能接觸的防護衣、口罩等，請集中交由署立金門醫院併感染性廢棄物清除處理。

Q3：疫病期間醫院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如何處理？

A3：醫院應加強落實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標示、貯存及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理，清除處理機構應加強人員安全防護與防疫消毒措施。

Q4：疫病流行期間環境消毒作業如何進行？

A4：本縣已啟動公共場所環境消毒計畫，由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及環保局組成防疫消毒大隊，針對人潮聚集熱點進行全面消毒，消毒重點區域包括：公車站、水頭碼頭、九宮碼頭等交通場站、人潮聚集民生熱點傳統市場、學校及民眾洽公機關等，消毒頻率原則每週一次並視疫情需要進行調整；各場所管理單位應針對各場所內外部環境及人員經常接觸物品表面加強防疫消毒工作，環境消毒藥劑以衛生福利部公布的藥劑為主，若使用漂白水需稀釋成 0.1% 濃度進行消毒，漂白水為強氧化劑，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

Q5：一般民眾使用後之口罩該如何處理？

A5：一般民眾使用後之口罩視為一般廢棄物，應丟入垃圾桶妥善收集處理，勿任意丟棄以免病菌擴散，任意丟棄口罩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200 至 6,000 元罰鍰。

Q6：防疫旅館放流水消毒方式？

A6：如果廢(污)水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放流水消毒方式建議投入氯錠，每日每公噸污水（相當於 4 人）投入 1 顆 90% 氯錠（20 公克）。

Q7：收治醫療院所之放流水消毒方式？

A7：收治醫療院所廢(污)水皆已納管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放

流水皆有加氯消毒。另本局已建議收治醫院提升防疫規格，廢(污)水於排入下水道系統前，每公噸廢(污)水投入 1 顆 90% 氯錠 (20 公克) 消毒。

【車船處】

Q1：公車如何做好消毒工作？

A1：本處公車除由洗車廠商於清洗公車時以含氯漂白水確實執行清潔消毒工作，又責派駕駛每日出車前依規定噴灑消毒劑，為配合一級開設，有效運用小三通人力，安排人力於各班公車回站後立即上車實施消毒防疫工作，以降低感染風險。另外提醒乘客注意個人衛生及自我防護，搭乘公車請配戴口罩，且各場站均有提供酒精供民眾使用消毒。

Q2：大小金交通船如何做好消毒工作？

A2：大小金交通船舶於每日收班時由船員以含氯漂白水確實執行全船舶清潔消毒工作，為配合金門縣政府及交通部航港局一級開設要求，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對於搭船乘客實施量測體溫作業，提醒乘客注意個人衛生及自我防護，搭乘交通船請配戴口罩，且大小金門輪渡站均有提供酒精供民眾使用消毒。

Q3：搭乘本縣公車及大小金交通船有強制需要戴口罩嗎？

A3：為免疫情擴大，本處目前採取鼓勵民眾於搭乘本縣公車及大小金交通船舶時配戴口罩，並視疫情狀況考慮採取強制措施。

Q4：搭乘本縣公車及大小金交通船於上車上船前有強制量測體溫嗎？

A4：依交通部規定公車場站預計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量測體溫作業，為配合金門縣政府及交通部航港局一級開設要求，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對大小金輪渡搭船乘客實施量測體溫作業。

Q5：各公車站如何做好消毒工作？

A5：本處各公車場站均有派人以含氯漂白水確實執行場站清潔消毒工作，民眾可安心搭乘，公廁區域均有專人調製消毒水全面實施清潔防護工作。

【港務處】

Q1：水頭小三通場站清潔人員如何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A1：為了防治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進一步擴散蔓延的可能，港務處在出入境大廳以及管制區內加強公廁、地面與設施相關清潔、消毒作業，同時也強力要求清潔承包商，務必每天進行消毒作業，各項消毒作業包含以消毒水擦拭座椅、扶手、門把、水龍頭、公共電話、電梯按鈕等，並且以消毒水進行拖地、以消毒水擦拭入出境動線，並於行進動線上設置感應式酒精消毒機，俾落實防疫作為與防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秉持專業、用心、效率

的精神態度，提供旅客安心搭乘環境。

Q2：兩岸小三通航線何時可復航？

A2：依據陸委會公告，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擴散，基於防疫優先，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航線及航班，視疫情狀況再評估復航。港務處將密切注意陸委會與交通部航港局指示，作好港埠設施相關維護整備工作，隨時準備好迎接復航的一天。

【衛生局】

Q1：我可以從哪裡搜尋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訊息？

A1：可上「金門縣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phb.kinmen.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或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HBKC/>)、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參閱，或 LINE 加入”疾管家”好友，獲得最新防疫資訊。

Q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會有什麼症狀？

A2：已知個案臨床表現為發燒、四肢無力、乾咳為主，另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但部分個案可能出現嚴重的肺炎與呼吸衰竭等。

Q3：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時候，需要擔心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嗎？

A3：預防措施建議與預防呼吸道感染相同，可配戴外科口罩。

Q4：要如何進行消毒？

A4：一般的環境(同腸病毒消毒方式)，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 (5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消毒應該每天一次，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Q5：怎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A5：目前未有疫苗可使用。預防措施與其他呼吸道感染相同，包括勤洗手、配戴外科口罩，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且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Q6：我被告知是病患接觸者，現在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要怎麼辦？

A6：如果您過去 14 天內曾到流行地區旅遊或居住，或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接觸者時，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佩戴外科

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依指示儘速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Q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潛伏期是多久？

A7：潛伏期為 2 至 12 天（平均 7 天），但若曾前往流行地區或曾接觸疑似病人，目前仍維持需健康監測 14 天。

Q8：如果一定要去有疫情的地區，要怎麼保護自己？

A8：在當地期間，您應該：

- 一、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二、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三、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四、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五、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返國後，您應該：

- 一、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二、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 三、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四、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 五、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Q9：要在哪裡看到國際疫情？

A9：疾病管制署會以最快的時間更新國際疫情的消息，請參考：

<http://at.cdc.tw/8099yV>

Q10：要在哪裡可以看國內最新疫情變化及防疫建議？

A10：疾病管制署會以最快的時間更新國內疫情的消息並提供防疫的建議，請參考：<http://at.cdc.tw/1d505Z>

Q11：民眾於防疫期間就醫須知有哪些？

A11：「2 有→2 不→1 要」照著做

一、「2 有」（1+2 都具備）

(1)「有 14 天內具國外旅遊史者或曾接觸國外旅遊史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2)「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二、「2 不」

(1)「不到診所看診」

(2)「不看金門醫院門診」

三、「1 要」

(1)要到「金門醫院急診室外發燒篩檢站」就診

四、進入醫療院所請務必配戴口罩，並做好手部清潔

Q12：餐飲業從業人員如何選擇配戴之口罩？

A12：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申，國內目前沒有 COVID-19 社區傳染之虞，一般健康的民眾無須隨時配戴口罩，餐飲業從業人員配戴口罩之目的係為防止口沫及病菌污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包括棉布口罩、紙質口罩、活性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須使用醫用口罩，請餐飲從業人員及民眾不用恐慌。

Q13：109 年 2 月 20 日起調整口罩實名制，該如何購買？庫存怎麼查？

A13：一、由全國 6000 多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300 多間衛生所代售。本縣有 10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 間衛生所可提供口罩購買，名單如下表：

口罩實名制購買處		電話
金城鎮	大賀藥局	(082)327678
	康總藥局	(082)316053
	金志忠藥局	(082)325813
	大愛藥局	(082)312266
	大森藥局	(082)325100
	百泰藥局	(082)312432
	沛禾藥局	(082)323520
	金城鎮衛生所	(082)325059
金沙鎮	大金藥局	(082)355382
	金沙鎮衛生所	(082)352854
金湖鎮	仁愛復興藥局	(082)332368
	大山藥局	(082)333290
	金湖鎮衛生所	(082)336662
金寧鄉	金寧鄉衛生所	(082)325735
烈嶼鄉	烈嶼鄉衛生所	(082)362078

二、每家藥局(或衛生所)每天配發 1800 片成人口罩、200 片兒童口罩。
可上健保署「口罩供需資訊平台」(<https://mask.pdis.nat.gov.tw/>)，查詢口罩即時存量及藥局(或衛生所)位置。

三、若需幫家人或朋友購買，每人每次限制僅能再多持一張成人健保卡或

(依單雙號限制購買)或最多代持 3 張兒童健保卡購買兒童口罩，防止有人一次拿多張健保卡充做買口罩人頭。

四、口罩配額:兒童每 14 天 10 片，成人每 14 天 9 片

五、每週日不再配送口罩至參與實名制的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

本縣衛生所、藥局若星期一到星期六仍有剩餘口罩沒賣完，經調查計有 5 家衛生所及 7 家藥局仍願意星期日販賣口罩，以方便鄉親假日購買。另沛禾藥局、百泰藥局及大金藥局星期日無販售口罩服務。

六、口罩網路預購:

民眾持健保卡到 7-ELEVEN、全家、OK、萊爾富等四大超商事務機直接插卡預購(成人口罩或兒童口罩)，拿小白單完成櫃台繳費後於原預購門市取貨。

七、有關口罩最新資訊可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詢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139>

Q14：出國後返台之金門鄉親如何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A14：金門鄉親如果在填寫居家檢疫通知書時，應先想想您是要留在台灣住家或旅館。自 4 月 1 日起，都必須先在台灣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之後，才可以再返回金門。

檢疫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Home quarantine starts on ____/____/____(y/m/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檢疫解除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Home quarantine ends on ____/____/____(y/m/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自有手機 Personal Cellular phone _____	(其他手機號碼 Other Cellular phone)
市話 Landline _____	
居家檢疫地址 Home quarantine address (不得任意變更 Change of the address is prohibited)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鄰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	
____號____樓之____室	
預計自機場返家方式(如臨時變更方式，請至防疫車隊處登記)	
How to travel back home from the airport (If the way changed unexpectedly, please inform the information counter of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 親友接送/自行駕車 Pick-up by relatives or friends/drive by yourself	
☐ 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airport taxi/ rental car)	
☐ 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 Arrange your own private car	
填發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Date : ____/____/____(yyyy/mm/d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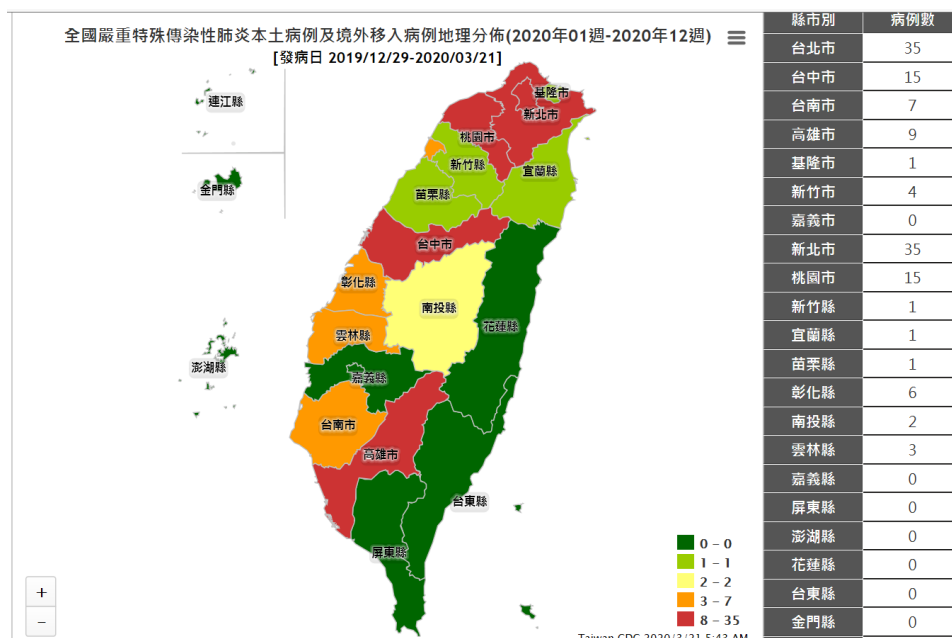
Q15：出國後返台之金門鄉親，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地址為「金門縣」，應該怎麼做？

A15：自 4 月 1 日起，從國外返國之離島居民，都必須先在台灣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之後，才可以再返回離島。若在台灣本島如果沒有住所可供居家檢疫，可於返台前聯絡金門縣政府居家檢疫關懷資訊窗口 0928-781-263，縣府同仁會安排住宿事宜。

Q16：哪裡可以知道台灣各縣市確診個案的資訊？

A16：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3/2 日示意圖如下)，網址如下：

https://nidss.cdc.gov.tw/ch/NIDSS_DiseaseMap.aspx?dc=1&dt=5&disease=19CoV



Q17：什麼對象是「居家隔離」，又有哪些配合事項？

A17：「居家隔離」是指「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離 14 天，該對象規範為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每日由衛生局進行 2 次的電話關懷，若個案有症狀由衛生局安排就醫。

Q18：什麼對象是「居家檢疫者」，又有哪些配合事項？

A18：在 3 月 19 日以後，「具國外旅遊史者」是屬於「居家檢疫」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該對象規範為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每日由鄰里長健康關懷 14 天。

Q19：什麼對象是「自主健康管理者」，又有哪些配合事項？

A19：「自主健康管理」者對象總共分三類對象，第一類對象是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第二類對象是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第三類對象是在 3 月 19 日以前返國，「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該對象規範分以下幾種：

1.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如果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4.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Q20：我的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離」或是「居家檢疫」，我要怎麼做？

- A20：1. 和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
2. 盡量配戴口罩；
 3. 肥皂勤洗手；觸摸眼口鼻前應先洗手；
 4.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衛生局或撥 1922 依指示就醫。

Q21：我正在「居家隔離」或是「居家檢疫」，我要怎麼做？

- A21：1. 隨時配戴口罩，待在家中不得外出；
2. 和同住者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
 3. 咳嗽或打噴嚏時，口罩不可拿下來，或用衛生紙遮住口鼻。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應用肥皂洗手；
 4. 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詳實記錄體溫與健康狀況，並如實回報(居家隔離者回報衛生局；居家檢疫者回報鄰里長)；
 5.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衛生局或撥 1922 依指示就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

Q22：金門縣哪裡有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A22：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分院。

Q23：請問居住雅房、或與家人同住的居家隔離/檢疫者，如果需共用家具或衛浴設備，該如何處理？

A23：不得已需共同使用家具或者衛浴設備，請每日三次以漂白水消毒一般的環境。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5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消毒應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Q24：如何把 95%的酒精配製成 75%？

A24：用量米杯或多多瓶量 4 次加上 1 次純水(自來水煮沸冷卻的水即可)，可倒入寶特瓶保存(記得標示以免誤用)，或是可倒入乾洗手瓶、化妝水噴霧瓶等容器使用。

Q25：如果家中小孩買不到兒童版口罩，用成人版口罩如何調整？

- A25：1. 將成人版口罩棉線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
2. 將口罩戴上幼童臉部並檢查棉線鬆緊度是否舒適。
3. 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並且與臉部密合。
4. 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

Q26：本縣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如果有看醫生的需求，有什麼選擇方式？

- A26：1. 如果沒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是慢性病患者，沒有急迫性但有就醫需求，可以撥打金門縣衛生局 330697 轉疾病管制科，由該單位協助您通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通訊診療，使用家中電話、手機或是 Line 方式進行看(問)診，再請家屬或代理人至醫院完成刷健保卡及領藥即可。
2. 如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經醫院或診療醫師評估後不適合通訊診療，將由衛生局通知安排救護車前往醫院看診。

Q27：居家檢疫者(具國外旅遊史者)違規外出，處分是什麼？

- A27：最低罰就是 10 萬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唯因行政院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28：居家隔離者(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違規外出，處分是什麼？

- A28：最低罰就是 20 萬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唯因行政院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29：若您正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是處在非常時刻中之民眾，若出現緊張、不安、焦慮及憂鬱等情緒，該如何讓自己心理好過一些呢？

- A29：1. 歡迎撥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傾聽專線 337885 或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2. 如果您心情不好或有很多的擔心，不妨多和家人及親友分享。如果心情實在很不好，或持續一、兩個星期，而且家人親友也幫不上忙，可以進一步求助心理衛生專家，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輔導老師、社工師等

【金門醫院】

Q1：目前金門醫院對於” COVID-19” 的防疫作為是：

A1：金門醫院已實施 看診分流，並進行出入口管制及限制探病等作為，詳情可上金門醫院臉書粉絲專頁(網址: <https://reurl.cc/nVKD3X>)了解。

Q2：目前金門醫院有幾間負壓隔離病房？

A2：有 4 間負壓隔離病房

【金門航空站】

Q1：入(出)境旅客防疫通報與諮詢服務專線電話號碼是？

A1：1922 或 0800-001922

Q2：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金門航空站有何因應作為？

A2：1. 在跑馬燈及各項載具宣導搭機旅客配戴口罩、勤洗手。

2. 持續加強機上防護及入境檢疫，各類運具加強清潔。3. 航站備有耳溫槍及洗手液等防疫物資，配合提供有需要的旅客使用。

4. 每日委請清潔公司進行全區消毒作業。

5. 相關防疫通報宣導暨防疫訊息披露周知。

Q3：飛航台金航機清艙消毒作業是如何進行？

A3：台金航班於班機起飛前，經由專職人員進行座艙清潔作業，倘遇有身體不適旅客，機上並備有嘔吐袋提供使用，機艙組員並隨時通知地面勤務人員，針對客艙內部(含廚房與廁所)，以走道兩旁及地板為重點區域進行噴灑消毒清潔劑，並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

Q4：機艙循環空氣是否會有搭機安全疑慮？

A4：商業航班中，機艙裡的空氣一半來自飛機外面的新鮮空氣，一半來自機艙內的循環空氣。新鮮空氣先通過壓縮機壓縮，然後再與機艙內的循環空氣混合，循環空氣要經過高效微粒空氣過濾器的過濾，機艙內的空氣都是經過過濾的，病原體已經被封殺了，應無安全疑慮。

【金管處】

Q1：各展館如何做好消毒工作？

A1：本處各展館派人以含氯漂白水針對地板、桌椅等加強消毒，避免病毒殘留間接傳染。

Q2：如何避免工作人員感染？

A2：為避免開館期間病毒藉由人員互相傳染，各展館備妥口罩以防範飛沫，並請解說員進行導覽時戴口罩，以避免人員傳染。

Q3：如何加強宣導工作？

A3：展館跑馬燈做文字宣導，及加強在本處網站、粉絲頁宣導。

Q4：國家公園是否有休館？

A4：本處已加強病毒防範工作，目前各展館與景點都正常開放，除馬山坑道、烈嶼南山頭坑道、瓊林養拙樓坑道為密閉式展示及體驗空間，為防範未然，除外部空間及公廁仍開放參訪外，上述坑道自即日起暫停開放參觀，重新開放時間將視防疫情形另行公告，並提醒前往參觀的遊客要注意個人防範工作，以避免病毒擴散。